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貴春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王卓明先生

康復專員
彭景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人力資源)
郭亮明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鄧竟成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黎伍雪梅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玄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李榮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周東山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張秀文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議程第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種族平等聯盟

發言人
羅穎彤女士

委員
Martin JACQUES先生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

董事
Ravi GIDUMAL先生

委員
Shalini MAHTANI女士

香港菲律賓人聯會

主席
Connie BRAGAS-REGALADO女士

委員
Rowena DELACRUX女士

泰國之友社

統籌人
Bungon TAMASORN女士

遠東海外尼泊爾人聯會

統籌人
Lekha Nath KOIRALA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5/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CB(2)812/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的文件已於2001年2月6日發出。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0/00-01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商定在2001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免費娛樂節目；及
- (b) 興建社區設施的政策。

4. 委員察悉，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2001年2月21日研究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而若干宗教團體已表示有興趣

就宗教團體這個主題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2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

- (a) 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及
- (b) 宗教團體的定義。

5.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委員在2001年1月例會上商定的安排，事務委員會亦將於2001年2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

- (a) 鄉郊選舉；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6.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量安排在例會上討論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以方便委員參與討論。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只應為了討論緊急事項才召開特別會議。葉國謙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亦表示類似看法。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CB(2)247/00-01(01)及CB(2)830/00-01(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有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所提出的觀點及意見[CB(2)247/00-01(01)號文件]，以及平機會就政府當局的觀點及意見所作的回應[CB(2)830/00-01(01)號文件]。

8. 應主席所請，平機會法律顧問向委員簡述平機會提出並獲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的建議的重要性和影響，詳情載於CB(2)830/00-01(01)號文件附件B。她重點指出平機會的下列建議——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加入“自願性的、有約束力的承諾書程序”，作為當事人達成和解的另一方式而無須展開正式程序(例如法律程序)；及
- (b)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讓平機會得以收回其以律師／大律師身份提供法律協助的訟費。

儘管《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無納入法例檢討工作內，平機會促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以及早日實施該等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的建議。她補充，平機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當局不同意或有所保留的建議。

紀律部隊對身高和體重的要求

9. 涂謹申議員質疑警隊為何堅持保留對警務人員的身高和體重要求，以配合其“獨特的運作需要”。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回應時表示，警隊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和反歧視法例。他指出，要保持警隊運作上的效率和成效，就有必要對警務人員訂立最低身高和體重的要求。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解釋，鑒於警務人員可能奉召處理許多對抗和火爆場面，警隊規定警務人員必須達到一定的身高和體格要求，目的是讓他們在處理該等場面時可以行使本身的權力而無須訴諸武力。他補充，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須配備超過5公斤的裝備。他表示，維持治安是一項獨特的工作，兼備多方面的功能，要發揮這些功能，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便須與市民有廣泛的接觸。警務人員的職務包括經常巡邏，使市民有安全感；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應付有精神病／有暴力傾向的人士、疑犯和被定罪人士；執行人羣和交通管制措施，以及在颱風襲港和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期間執勤。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總結時表示，為了有效率地執行職務及發揮成效，警務人員必須有足夠的身高和強健的體格，在體力、耐力和健康狀況方面亦須達到所需的要求。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平機會主張採用更全面的方法評核體能，而非就體重和身高訂定最低要求。平機會法律顧問表示，平機會反對在招聘員工時就身高和體重訂定最低要求，並認為應評核男性和女性能否達到有關職位所需的要求。她指出，因應平機會的要求，消防處已同意刪除對身高和體重的要求。然而，警隊堅持保留該等有關個人體格的要求，以配合其“獨特的運作需要”。

11. 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證實，警隊決定保留對身高和體重的要求，以配合其“獨特的運作需要”，而警隊在得出以上結論時亦明白平機會的立場。主席建議警隊和保安局在研究平機會的有關建議時，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丁屋政策”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丁屋政策”的檢討工作於1997年9月展開，並預期在1998年年底完成，但政府仍未就該項政策作出決定。她詢問檢討工作的進展。劉議員亦要求平機會發表意見，說明該會認為應否將“丁屋政策”視為《基本法》第四十條所載的“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13.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認為《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所訂的有關例外情況不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並會違反反歧視法例的精神。平機會認為，“丁屋政策”在20多年前制訂，旨在改善新界的居住情況，與《基本法》所保障的“合法傳統權益”並無關係。

14. 劉慧卿議員問及檢討工作的進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正檢討該項政策，並未決定是否採納有關建議，即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5就“丁屋政策”所訂的例外情況。他解釋，“丁屋政策”涉及複雜的問題，並對規劃和運用緊絀的土地資源等範疇有廣泛的影響，因而須全面研究。

15.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遲遲未有就“丁屋政策”的檢討結果作出政策決定。他促請當局公開檢討結果，並加快立法保障女性原居民在“丁屋政策”方面的權益。

16. 委員察悉，“丁屋政策”屬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因應主席的建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答允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日後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主席又建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有關會議，參與此事的討論，又或舉行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

1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當局會先考慮核心家庭的申請，然後才考慮單身人士的申請，此安排會構成家庭崗位歧視。

18. 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平機會的建議，修訂有關的公屋政策，但當局保留了居屋計劃和私人參建計劃優先考慮核心家庭申請的做法。

政府認為，核心家庭在改善居住環境方面有較迫切的需要，保留有關的例外情況會有助有效地分配緊絀的公屋資源。

性騷擾及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

19. 何俊仁議員察悉，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一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該人或已觸犯《性別歧視條例》第2(5)(b)條所訂的性騷擾罪行。他指出，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可能在政府部門、各個機構及不同的社會界別(例如健康護理服務)存在。何議員因而詢問，就第2(5)條所訂的性騷擾和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而言，兩個詞彙的定義和適用範圍為何。

20. 平機會主席澄清，《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中有關性騷擾一詞的定義包括兩方面。第一方面載於第2(5)(a)條，指任何人對另一人所作的不受歡迎行徑或行為。第二方面載於第2(5)(b)條，指在有敵意環境下的騷擾。雖然第一方面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的一切範疇，第二方面現時只適用於僱傭範疇。平機會相信，第2(5)(b)條亦應適用於教育範疇，因為教育機構有責任確保學生心理健全，並防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學習環境。她強調，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5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性騷擾的第一方面定義適用於所有其他範疇。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所訂的轉承責任和協助他人違法的行為

21.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僱主須承擔的轉承責任，即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6和47條，僱主須對僱員及代理人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法律責任，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和49條，僱主亦須對僱員及代理人所作的殘疾騷擾和中傷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他察悉，任何人如明知而協助他人作出有關行為，亦須負上轉承責任。胡議員詢問，根據有關條文，如何會構成該等罪行。

22. 平機會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就《性別歧視條例》第76(1)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72(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澄清此等轉承責任確實存在，確保不再出現混淆。她亦引述若干例子，解釋僱主因工作場地和學校出現性騷擾及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而須負上的轉承責任。

立法時間表(包括《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何時就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的修訂建議立法。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平機會合作，根據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的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他補充，政府當局將須與平機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的詳情，以及就《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的新修訂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他在現階段無法提供具體的時間表，因為民政事務局須爭取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的配額。

25. 平機會主席指出，《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分別在1995年7月14日及1995年8月3日制定成為法例。根據該兩條條例的條文，平機會負責不時檢討兩條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委員會在該兩條條例運作了12個月後，根據累積經驗對兩條條例進行法例檢討，並提出現時的修訂建議。由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1997年6月24日獲得通過，並在1997年11月21日起生效，因而並無納入是次檢討當中。然而，為使平機會可以解決涉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問題，平機會認為有需要精簡《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中有關提供法律協助的條文。她強調，如有關的承諾書關乎3條反歧視條例或任何其中一條條例所針對的非法作為，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類似的修訂會有助平機會解決有關問題。

26. 主席認為，平機會法律顧問在上文第8段指出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出類似修訂的工作應同時進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因應他的要求，答允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3個月內向委員匯報立法工作的進展。

政府當局

V. 有關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特徵的抽樣調查

[立法會CB(2)590/00-01號文件]

27.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察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CB(2)830/00-01(01)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平等機會委員會

[CB(2)830/00-01(02)號文件]

28. 應主席所請，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述平機會的意見書。平機會主席對政府當局就香港少數裔人士的特徵進行抽樣調查(“抽樣調查”)所得的主要調查結果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應就香港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更全面的調查，其中應包括就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的特別需要和困難進行比較分析。她指出，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印度人，對香港的經濟增長和發展貢獻良多。雖然種族歧視不屬平機會的工作範疇，但該會不時接獲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特別一提的是，雖然大部分香港人均知道平機會無權處理關乎種族歧視的投訴，但平機會在2000年接獲的投訴數目，竟是先前三年所接獲的投訴總數的兩倍。她強調，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二十二和二十三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的人士在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方面的權利不得受到剝奪。

香港人權監察(“人權監察”)

29. 人權監察總幹事表示，雖然他欣賞政府當局在進行抽樣調查時所付出的努力，但調查的結果未能反映香港少數族裔人士實際上所遇到的歧視情況。他解釋，就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困難所得的調查結果流於空泛，最終未能提供具建設性的數據，以致無法處理他們的需要。有關調查把“白種人”、非洲人和斯里蘭卡人一併納入“其他”此個類別，實在忽略了族羣之間可能出現的差別(即白種人與膚色較黑族羣的差別)。

30. 人權監察總幹事指出，政府當局過往所採取的做法是徵詢多數人對種族歧視問題的意見，忽略了有需要徵詢遭受歧視的少數人的意見。因此，人權監察以少數族裔人士作為調查對象，就種族歧視的嚴重程度進行試驗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三分之二受訪者表示曾受歧視，約有四分之三受訪者認為有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他建議政府當局在2001年人口普查中加入另一項調查，以了解種族歧視的嚴重程度，又或進行另一次特定的調查，以確定種族歧視的嚴重程度。人權監察總幹事強調，在沒有法例禁止種族歧視的情況下，少數族裔人士實在無法獲得任何形式的補救，以致他們的基本人權難以受到保障。

種族平等聯盟

[CB(2)830/00-01(03)號文件]

31. 種族平等聯盟的羅穎彤女士向委員簡述種族平等聯盟和印籍人士資源小組聯合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有關的意見書已在會上提交。她補充，調查結果往往可以由問卷的設計而決定。政府當局不敢明確詢問“你是否認為有種族歧視？”，顯然是無意確定種族歧視的嚴重程度。她強調，當局不應以調查結果作為制訂政策的數據，因為調查結果並無準確反映有關情況。

32. 種族平等聯盟的Martin JACQUES先生補充，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嚴重。他指出，英國的少數族裔人士佔英國人口不足5%，但政府關注他們在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困難。他補充，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遇到的種族歧視，較他們在英國遇到的更為嚴重。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

[CB(2)830/00-01(03)號文件]

33.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的Ravi GIDUMAL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而進行抽樣調查的。然而，調查的設計並未處理聯合國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即確定少數族裔人士可能面對的困難，以及確定該等困難是否及如何因歧視引起。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種族歧視聯盟和印籍人士資源小組在聯合意見書提出的7個問題。他認為，除進行調查外，政府當局應諮詢代表不同少數族裔人士的關注團體，從而更清楚了解他們的概況。

香港菲律賓人聯會

34. 香港菲律賓人聯會主席對抽樣調查的結果表示失望，並認為調查未能處理在香港工作的約151 000萬名菲籍家務助理的特別需要和困難。她強調，儘管該會不斷與有關部門進行商討，當局仍對合約屆滿的外籍家務助理實施不公平的“兩星期規定”。她促請政府檢討“兩星期規定”，並就香港約26萬名家務助理所遇到的困難進行深入調查。

泰國之友社

35. 泰國之友社的統籌人表示，泰國之友社贊同香港菲律賓人聯會、種族平等聯盟和印籍人士資源小組在會上表達的意見。

遠東海外尼泊爾人聯會

36. 遠東海外尼泊爾人聯會的統籌人表示，該聯會贊同種族平等聯盟、印籍人士資源小組及香港菲律賓人聯會在會上表達的意見。

與政府當局會晤

[CB(2)590/00-01(01)號文件]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抽樣調查未能反映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實際情況表示失望。他亦質疑部分結果的準確性。舉例而言，他相信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應遠高於2.2%。陳議員表示，調查質素如此低劣，實在令人感到遺憾。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所遇到的困難進行更全面的調查。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抽樣調查旨在嘗試確定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概況，並非有關種族歧視的調查。他補充，政府當局從無表示香港沒有種族歧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雖然就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而言，抽樣比例較其他地區為高，但抽樣不足的危險確實存在，因為以隨機抽樣方式，嘗試在整體人口當中計算其中極少數目標人口的數目時(非華裔人口只佔香港人口的4%)，也可能出現抽樣不足的情況。事實上，調查結果揭示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這類調查時所遇到的一些限制。然而，調查結果有助當局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經濟特色，而當局從這項工作所汲取的經驗，對2001年3月進行的人口普查工作亦有幫助。

3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補充，少數族裔人士佔總人口約4%至5%，如要得到更準確的結果，便須抽選更多人進行調查。該項調查由一間私人顧問公司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期間進行。該公司從政府統計處存備的屋宇單位框中，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並成功訪問了約9 500個住戶。此外，在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例如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九龍城、油尖旺和元朗，抽樣比例較其他地區為高。他解釋，如有需要，既不懂英文又不懂廣東話的調查對象會由合適的翻譯員訪問。少數族裔人士失業率偏低，是因為大部分菲律賓人、印尼人和泰國人均是以特定合約形式受聘入境香港工作的家務助理。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澄清，2001年人口普查會涵蓋少數族裔人士，並提供有關他們人口數目和特徵的一般資料。然而，該項人口普查不會處理特定的關注範疇，例如他們的特別需要和困難。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既然2001年人口普查不會處理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困難此類特定的關注問題，政府當局會否就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進行全面調查。

4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透過多種途徑取得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和種族歧視的資料，抽樣調查的結果並非唯一的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曾在1997年就種族歧視進行全面研究和公眾諮詢。此外，政府當局一直與少數族羣保持緊密接觸，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困難，並在可行的範圍內提供協助。

42.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她表示，儘管抽樣調查的其中一個特定目的是確定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但當局未能解釋為何沒有在抽樣調查中提述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劉議員堅決認為，當局應進行全面調查，以確定少數族裔人士的困難和特別需要，以及目前種族歧視的嚴重程度。

43. 劉慧卿議員問及進行抽樣調查所需的費用，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回應時告知委員，當局委託了ACNielsen這間顧問公司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期間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就4個主題搜集資料，其中一個主題是少數族裔人士，整項調查的總費用為150萬元，而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調查則需約35萬元。

44.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明顯無意在抽樣調查中提及種族歧視，因為該項調查根本沒有詢問受訪者有否在香港遇到歧視的情況。

4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重申，當局是因應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而進行該項抽樣調查的，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表示，香港並無在1991年人口普查中納入一些有助確定香港人口人種和種族組成情況的問題。他指出，該項抽樣調查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與澳洲、加拿大和英國政府搜集少數族裔人士組成情況的資料的方法相同。

46. 何秀蘭議員指出，聯合國委員會關注到香港並無制定特定法例，禁止種族歧視，但該項抽樣調查沒有處理委員會此方面的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立法，消除種族歧視。

4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禁止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採用任何會引致種族歧視的措施。政府當局不認為現時有需要立法規管私營機構或個人之間基於種族而作出的歧視行為。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期消除基於種族的誤解及偏見，並提高公眾對此事的認識。

48. 鑒於各團體對抽樣調查的批評，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有關的調查結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有關結果會提交聯合國委員會，並公開讓市民查閱。政府部門在適當時也會參考該等調查結果。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把各團體代表就調查所作的批評一併送交聯合國委員會。

4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日